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金、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9月4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49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構成：

- 一、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
- 二、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保險標的物：係指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充電樁及連接至該充電樁之專用延伸管線，且被保險充電樁以固定於地面或壁掛方式為限。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三、修復費用：係指修復保險標的物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所致。
- 四、保險標的物因出租予人之使用所致。
- 五、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六、未依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使用保險標的物所致。

- 七、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八、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該自負額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比例分攤就應負擔之部分扣除自負額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始生效力。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一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

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text{本保險金額} : (\text{本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六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臺灣(臺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外來物碰撞、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須支付之修復費用，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以充電樁之實際購買價格或安裝時市場價格為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因自行改裝、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五、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滅失。
- 六、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七、因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二十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第二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二十四條 理賠範圍與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發生前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上述所稱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及其功能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 二、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金額四分之三以上者：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以保險金額賠付之，本公司於賠付後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但該保險標的物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除另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者外，本公司對該標的物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標的物維修之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使用保險標的物充電所致充電車輛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對體傷及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項於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限，超過此限額時，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第二十九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三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外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